

(中譯文，僅供參考)

文號：N°2021 - 0483418

法國在台協會向外交部歐洲司致意並聲述以下相關2021年10月19日至22日於巴黎北維勒班特展覽中心舉行之[巴黎國際警用裝備展]規劃事項。

上述商展為一項國際性展覽，展示來自55個國家逾1000家廠商所展示之相關國土維安與安全產品。

為完善活動之籌劃，法國相關當局希望重申類似展覽舉行之法定規範。尤其強調遵守2019年1月16日所頒佈之第2019/125號歐盟法規之重要性。該法規特別明文規範可被用於執行死刑、酷刑或其他殘酷、非人道以及有辱人格之處罰或待遇之相關產品之商業交易。

該歐盟法規第三章特別細載歐盟境內相關該類產品之進出口、過境、經銷、組裝、展售以及廣告等禁制規則。

因此可被用於執行死刑、酷刑或其他殘酷、非人道以及有辱人格之處罰或待遇之產品皆在上述歐盟法規規範之內。相關禁制產品清單請參考本函附件。

法國相關當局經與籌劃展覽單位協調，希望重申相關法規重點，提醒參展者良好行為以鼓勵臺灣參加廠商於會場展現負責任之態度，阻止任何人將禁制產品設備以及其宣傳目錄引進法國領土境內。

法國在台協會感謝外交部歐洲司惠予關注本函訊息，並藉此機會重申其最崇高的敬意。

臺北，12/10/21

外交部
歐洲司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

